



William Shum

To tourism_review@cedb.gov.hk

cc

13/07/2011 12:46

bcc

Subject 香港旅遊業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以下是我就香港旅遊業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意見

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

入境團一而再出問題，明顯現時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安排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。政府運作事事講程序，有很多限制，未必能及時而果斷地處理業界的問題，由政府全面規管很可能反而會窒礙旅遊業的發展。故此我傾向支持第三個方案，由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遊業的規管工作。

規管旅遊業和推廣香港旅遊之間有著不少關係，改革旅發局，擴大其職能去規管本港旅遊業，會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。由單一機構處理旅遊事務，行政上會方便很多，外地旅客要投訴時亦清楚可以找那個機構。如最終決定是成立新的法定機構，旅發局作為一個主要持份者，在當中亦應有一定位置。

導遊的規管

支持設立導遊發牌制度，過渡安排是必須的。要讓目前導遊核證制度下的「持牌」導遊，有秩序地過渡到新的發牌制度，過渡期時限要看新的發牌制度有沒有新的要求，要提供足夠而合理的時間讓導遊去符合這些要求。

不贊成進一步規管內地入境團導遊的資歷要求。對接待任何地區旅客的導遊，除了語言外，要求應該是一致的。

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

支持設立不同的牌照並制訂不同規定，規管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，畢竟兩者工作性質有一定的差別；但反對為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另設牌照，對業界是畫蛇添足。舉例代理商同時接待國內及台灣團，可以完全是同一批人同一套運作，但卻要兩個牌照，這合理嗎？為一個地區旅客對業界設額外規管，是對其餘地區旅客不公平，我看不見任何理據。

財政安排

政府應在新機構成立時提供一次過撥款，以應付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。反對提高旅行代理商牌照費、導遊證和領隊證的登記費。應把旅議會徵費的適用範圍擴大，涵蓋入境遊。按旅客人數徵收費用，才是真正反映規管成本，收費跟旅行代理商生意額掛鉤亦較合理。只是在新的監管架構下，收費很大可能不再叫議會徵費。

沈少雄

深水埗區員(美孚中)

2011年7月13日